

大型結構實驗室安全守則

89.11.01 修訂

91.10.08 二修

93.09.01 三修

本實驗室非經許可嚴禁進入。欲使用本實驗室者，須向實驗室負責人提出申請。本實驗室主要為從事大型結構物之試驗與研究，所有設備及工作場所具危險性，進入實驗室後應隨時警覺，避免意外之發生，並遵守下列規定以維護工作人員起碼之安全與健康：

- 1、進入試驗區請著**安全帽**、安全鞋，並適時配戴護目鏡、安全繩索等保護裝備；嚴禁任何人穿著拖鞋或涼鞋進入本實驗室。
- 2、吊車（起重機）操作人員須領有合格吊車操作執照，且每次使用前須知會技術員、並做**操作前檢查**，否則不得使用。
- 3、油壓致動器（千斤頂）每次使用前須知會技術員、並做**操作前檢查及填寫實際運轉時數表**，否則不得使用。
- 4、實驗室內之運作至少要有兩人以上，以提供必要之協助及急難救助。
- 5、於非上班時間使用實驗室，須向技術員提出申請，並經指導老師之同意。且限於處理**準備工作**，除非延續日間工作或經申請核可否則不得使用天車及油壓致動器。（申請表如附件）
- 6、每日工作完畢，應將工具歸位，以免遺失及妨礙他人使用；廢料應集中於適當地點，以免影響他人作業及安全。
- 7、實驗室中各種儀器設備應妥為保管維護，並謹慎使用。安裝時必須考慮其安全性與安全距離。
- 8、從事實驗工作時務必小心謹慎，精神狀況不佳時不宜操作。
- 9、請勿任意碰觸電源線路、油壓管路及訊號線路，並請留意腳步。
- 10、電器的使用應遵照使用說明及一般安全程序以免觸電或發生意外。
- 11、認清及牢記最近之滅火器、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之存放位置，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- 12、遇有警鈴響時，應立即將瓦斯及危險氣體關閉，並儘快離開實驗室。
- 13、實驗室應保持通風狀況良好。
- 14、實驗室內請勿放置多餘之可燃物質。
- 15、各類物品應妥為管理，並分類標示危險物品、易燃物、毒性物質，並應存放於指示位置。
- 16、廢棄物、高濃度廢棄液及使用過之藥品應依規定處理，不得倒入水槽或任意棄置。
- 17、被化學品濺潑時，應立即以水沖洗，並儘速求援。

緊急事件通報處理程序：

1. 緊急事故搶救：校內分機 100；校外 119、(03) 572-1934
2. 風災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災害之搶救（修）：校內分機 100
校外 119、(03) 572-1934
3. 火災爆裂搶救：校內分機 119；校外 119、(03) 571-6105
4. 水電瓦斯故障搶修：校內分機 112；校外 (03) 572-1934
5. 竊盜：校內分機 110；校外 (03) 572-9997
6. 系所緊急聯絡人：土木系辦公室：校內分機 54901
周中哲 老師：校內分機 54961
(宅)(03)
手機 0910-230270
技術員 羅義濱先生 校內分機 55015
管理員 李明顯先生 校內分機 55020

(附件)

大型結構實驗室非上班時間(夜間)使用申請表

	姓名/ 學號	出生年月日 / 血型	聯絡電話	有無天車 操作執照	門禁管制號 碼
申請人 (兩人以上)	1		(O) (H) 手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	(O) (H) 手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	(O) (H) 手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	(O) (H) 手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申請使用日期 (限三日內)		指 導 教 授			
工作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作天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啓用千斤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黏貼 Senso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非上班時間(夜間)使用大型結構實驗室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手續最遲須於使用前一天下班時間前半小時(4:00PM)完成。 2. 申請期限：每次限三日內，超過三日須重新申請。 3. 夜間使用者必須有兩人以上，以免萬一發生意外時無人通報處理。 4. 負責操作天車人員須領有執照，天車吊運試體不得離地二公尺以上。 5. 進入大型結構實驗室必須戴 安全帽 ，登高作業時必須配戴 安全帶 。 6. 實施大型或危險工作時須指導教授現場督導。 7. 詳讀並嚴守大型結構實驗室安全及衛生守則。 8. 須承包商進入實驗室工作者，申請人須在場督導，不得藉故離去。 9. 須借用工具者應事先向技術員登記，並於次日向技術員歸還註銷。 10. 工作結束後須將場地復原，並於次日向技術員報告，會同驗收。 11. 夜間使用全程皆有監視系統錄影， 違規情節重大者將喪失使用資格。 12. 除非延續日間工作或經申請核可；否則不得使用天車及油壓致動器。 (93/09/01 修正)					
指導教授簽名					
主任審查意見					